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2〕68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局的安排部署，加强我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抽查的产品范围

成品油、车用尿素、挥发性有机物、电线电缆、水泥、复合肥料、磷肥、氮肥、钾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筋、燃气具、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彩钢夹芯板、窰井盖、小家电、儿童玩具等产品开展监督抽查(详见附件1)。

二、工作任务

按照《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产品质量全国联动抽查工作的通知》（郑市监明电〔2022〕31号）、《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市监文〔2022〕102号）、《关于印发郑州市2022年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22〕16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市监文〔2022〕164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市监文〔2022〕165号）等文件要求，在新密市辖区内组织开展监督抽查。

三、抽查抽检方式

即日起至11月底结束，由我局综合协调和抽检检测科统一安排进行抽检。

四、抽样及检验要求

（一）抽样机构及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见附件2），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及时。抽样批次数量未能按相关要求完成的，应及时报告。

（二）抽样机构在抽样工作中，要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进行抽样。抽样中发现企业存在无生产许可证生产等违法行为时，应立即停止抽样，将相关情况反馈企业所在辖区市场管理所或综合执法大队。

(三)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在半年内国家、省、市已监督抽查过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受检企业出示相关产品抽查通知书后，抽样机构不再抽样。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和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不受上述规定约束。

(四)各市场监管所要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对未抽到样品的企业，抽样机构要及时填写《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附件3);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抽样机构要与企业所在市场监管所联系，若仍拒绝监督抽查的，应及时填写《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附件4);各所要在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和拒检认定表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于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局产品质量监督科。

(五)抽样机构及检验机构要按照监督抽查的有关规定和我局要求认真开展工作，按要求按时上报结果(附件5)。局将加强对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过程监管。

(六)产品抽样与检验按实施细则进行，并对产品检验结果做出判定，企业明示的技术指标高于产品标准的，按企业明示的指标判定，有分等级规定的应按等级判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分工明晰、责任明确，

认真安排部署。

（二）落实抽检经费。制定详细的抽样检测实施方案，编制经费预算，产品质量抽检数量和比例不少于市局下达的抽检计划。

（三）严格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组织抽检。按照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组织抽检工作，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承检单位进行抽检。产品抽检工作要严格履行抽检计划和工作程序。抽样所需样品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承检单位抽样人员按规定抽取，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场封样，并由执法人员、承检单位人员、经营者签字确认。要切实提升抽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监测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操作安全。

（四）依法公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抽检工作结束后，要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和处理复检请求，检验检测结果未经依法确认或复检确定的，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作为执法和处罚依据。对确认后的抽检结果要在局外网平台上公开发布。

- 附件：1. 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水泥、电线电缆等14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

表

4.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5. 产品质量工作监督抽查情况统计表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拟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及批次		抽查领域及批次	备注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实体店		
1	8 月 20 日前	水泥	4	10	生产领域全覆盖	
2	8 月 20 日前	复合肥料、磷肥、氮肥、钾肥	2	10	生产领域全覆盖	
3	8 月 20 日前	电线电缆	2	10	生产领域全覆盖	
4	11 月 20 日前	燃气具		5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	
5	11 月 20 日前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1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	
6	11 月 20 日前	电动自行车		2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	
7	11 月 20 日前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		5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	
8	11 月 20 日前	儿童玩具		10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	
9	11 月 20 日前	挥发性有机物	8	14	生产领域全覆盖	
10	11 月 20 日前	成品油、车用尿素	4 (车用尿素)	14	生产领域全覆盖	
11	11 月 20 日前	钢筋		10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	
12	11 月 20 日前	小家电		10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	
13	11 月 20 日前	彩钢夹芯板		2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为重点	
14	11 月 20 日前	管井盖	1	1	生产领域全覆盖	

附件 2

水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氧化镁	
3	烧失量	
4	不溶物	
5	氯离子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7	安定性	
8	强度	GB 175-2007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10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表 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3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6	煮沸法安定性	
7	保水率	GB/T 3183-2017
8	强度	GB/T 3183-2017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水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复合肥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 ₂ O ₅)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K ₂ O)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1506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15063-2020
6	硝态氮	GB/T 3597-2002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9	总砷	GB/T 23349-2020
10	总镉	GB/T 23349-2020
11	总铅	GB/T 23349-2020
12	总铬	GB/T 23349-2020
13	总汞	GB/T 23349-202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6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15063-2020

表 2 掺混肥料(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 ₂ O ₅)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K ₂ O)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21633-2020
5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6	粒度(2.00mm~4.75mm)	GB/T 24891-2010
7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1633-2020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含量	GB/T 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含量	GB/T 15063-2020
3	总氧化钾(K ₂ O)含量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含量	GB/T 18877-2020
5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
6	酸碱度(pH 值)	GB/T 18877-2020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5.60mm)	GB/T 24891-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氯离子含量	NY/T 1117-2010
9	总砷	GB/T 23349-2020
10	总镉	GB/T 23349-2020
11	总铅	GB/T 23349-2020
12	总铬	GB/T 23349-2020
13	总汞	GB/T 23349-202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钠离子含量	NY/T 1972-2010
16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7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18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19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18877-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复混肥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磷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硫(以 S 计)的质量分数	GB/T 19203-2003
4	游离酸(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6	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	GB/T 31266-2014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20413-2017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13-2017

表 2 钙镁磷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的质量分数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3	细度(通过 0.25mm 试验筛)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4	粒度(2.00mm~4.75mm)	GB/T 20412-2021
5	有效钙	GB/T 20412-2021
6	可溶性硅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7	有效镁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12-2006 GB/T 2041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12-2006 钙镁磷肥(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磷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氮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尿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441.1-2008	
18	亚甲基二脲(以 HCHO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441.9-2010	
19	水分	GB/T 2441.3-2010	
20	粒度	d 0.85mm~2.80mm	GB/T 2441.7-2010
		d 1.18mm~3.35mm	
		d 2.00mm~4.75mm	
		d 4.00mm~8.00mm	
21	总砷	GB/T 23349-2020	
22	总镉	GB/T 23349-2020	
23	总铅	GB/T 23349-2020	
24	总铬	GB/T 23349-2020	
25	总汞	GB/T 23349-2020	
26	总铊	GB 38400-2019	
27	缩二脲	GB/T 2441.2-2010	
28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440-2017	

表 2 农业用氯化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946-2018
17	水的质量分数	GB/T 8577-2010
18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 Na 计)	GB/T 2946-2018
19	粒度(2.00mm~4.75mm)	GB/T 10209.4-2010
20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GB/T 2946-2018
21	总砷	GB/T 23349-2020
22	总镉	GB/T 23349-2020
23	总铅	GB/T 23349-2020
24	总铬	GB/T 23349-2020
25	总汞	GB/T 23349-2020
26	总铊	GB 38400-2019
27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946-2018

表 3 肥料级硫酸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0	氮(N)	GB/T 535-2020
21	硫(S)	NY/T 1117-2010
22	游离酸(H ₂ SO ₄)	GB/T 535-2020
23	水分(H ₂ O)	GB/T 535-2020
24	水不溶物	GB/T 535-2020
25	氯离子(Cl ⁻)	GB/T 29400-2012
26	氟化物(以 F 计)	GB/T 535-2020
27	硫氰酸根离子	GB/T 535-2020
28	汞(Hg)(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29	砷(As)(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0	镉(Cd)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31	铅(Pb)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32	铬(Cr)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33	总砷	GB 38400-2019
34	多环芳烃总量	GB/T 32952-2016
35	包装标识 (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535-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535-2020 肥料级硫酸铵

GB/T 2440-2017 尿素

GB/T 2946-2018 氯化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钾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农业用硫酸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9	水溶性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0	硫(S)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1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3	游离酸(以 H ₂ SO ₄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4	粒度(粒径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0406-2017
35	总砷	GB/T 23349-2020
36	总镉	GB/T 23349-2020
37	总铅	GB/T 23349-2020
38	总铬	GB/T 23349-2020
39	总汞	GB/T 23349-2020
40	总铊	GB 38400-2019
41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06-2017

表 2 肥料级氯化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8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29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30	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31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NY/T 1973-2021 GB/T 37918-2019
32	粒度	1.00mm~4.75mm	GB/T 24891-2010
		2.00mm~4.00mm	GB/T 37918-2019
33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GB/T 37918-2019
34	总砷		GB/T 23349-2020
35	总镉		GB/T 23349-2020
36	总铅		GB/T 23349-2020
37	总铬		GB/T 23349-2020
38	总汞		GB/T 23349-2020
39	总铊		GB 38400-2019
40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37918-2019

表 3 农业用硝酸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6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37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38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GB/T 20784-2018
39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40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GB/T 1918-2011
41	粒度	1.00mm~4.75mm	GB/T 24891-2010
		1.00mm 以下	GB/T 20784-2018
42	总砷		GB/T 23349-2020
43	总镉		GB/T 23349-2020
44	总铅		GB/T 2334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5	总铬	GB/T 23349-2020
46	总汞	GB/T 23349-2020
47	总铊	GB 38400-2019
48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78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GB/T 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

GB/T 37918-2019 肥料级氯化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

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架空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米，其中 15 米作为检验样品，15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阻燃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非阻燃产品总长度+4X）米，其中（非阻燃检验样品长度+1.5X）米作为检验样品，（非阻燃备用样品长度+2.5X）米作为备用样品。X 为成束燃烧试验所需样品长度，根据 GB/T 18380.33-2008、GB/T 18380.34-2008、GB/T 18380.35-2008 和 GB/T 18380.36-2008 标准中的简易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A 类阻燃：X=[7000/(3.14×D²/4-S)] 取整×3.5 米

B 类阻燃：X=[3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C 类阻燃：X=[1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D 类阻燃：X=[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以上计算公式中，D 为电缆成品外径，单位为毫米（mm）；S 为所有金属材料的截面积，单位为平方毫米（mm²）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5023.2-2008
3	护套平均厚度	
4	护套最薄处厚度	
5	绝缘偏心度	GB/T 2951.11-2008
6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GB/T 5023.2-2008 GB/T 3956-2008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7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8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9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0	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11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12	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13	绝缘热收缩	GB/T 2951.13-2008
14	绝缘热延伸	GB/T 2951.21-2008
15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16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17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8	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19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20	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21	护套热失重试验	GB/T 2951.32-2008
22	曲挠试验	GB/T 5023.2-2008
23	单根垂直燃烧试验	GB/T 18380.12-2008 GB/T 18380.13-2008
24	成束阻燃性能	GB/T 18380.33-2008 GB/T 18380.34-2008 GB/T 18380.35-2008 GB/T 18380.36-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 kV ($U_m=1.2$ kV) 到 35 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 ($U_m=1.2$ kV) 和 3 kV ($U_m=3.6$ 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 kV ($U_m=1.2$ kV) 到 35 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 kV) 到 30 kV ($U_m=36$ kV) 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 kV ($U_m=1.2$ kV) 到 35 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 kV ($U_m=40.5$ kV) 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8		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9	温升—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		GB 16410—2020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12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3	热效率		GB 30720—2014 GB 16410—2020
14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15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钢桶	闭口钢桶	18个	9个	9个
		开口钢桶	12个	6个	6个
2	钢提桶		18个	9个	9个
3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30个	15个	15个
4	方罐与扁圆罐		50个	25个	25个
5	钢质手提罐		24个	12个	12个
6	铁质气雾罐		80个	40个	40个
7	25.4mm口径铝气雾罐		80个	40个	40个

2 检验依据

表2 钢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325.1-2018
2	液压试验	GB/T325.1-2018
3	堆码试验	GB/T325.1-2018
4	跌落试验	GB/T325.1-2018

表3 钢提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GB/T13252-2008
2	耐液压性	GB/T 13252-2008
3	耐跌落性	GB/T13252-2008
4	耐堆码性	GB/T1325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提梁、提环强度	GB/T 13252-2008

表 4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 15170-2007
2	液压试验	GB/T 15170-2007
3	跌落试验	GB/T 15170-2007
4	堆码试验	GB/T 15170-2007
5	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GB/T 15170-2007

表 5 方罐与扁圆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19-2013
2	液压性能	BB/T 0019-2013
3	跌落试验	BB/T 0019-2013
4	堆码负载性能	BB/T 0019-2013
5	提环拉力	BB/T 0019-2013

表 6 钢质手提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64-2013
2	液压性能	BB/T 0064-2013
3	堆码性能	BB/T 0064-2013
4	跌落试验	BB/T 0064-2013
5	提手拉力	BB/T 0064-2013

表 7 铁质气雾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罐口外径	GB 13042-2008
2	罐口内径	GB 13042-2008
3	罐口接触高度	GB 13042-2008
4	焊缝补涂完整性	GB 13042-2008
5	气密性能	GB 13042-2008
6	变形压力	GB 13042-2008
7	爆破压力	GB 13042-2008

表 8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罐口外径	GB/T 25164-2010
2	罐口内径	GB/T 25164-2010
3	罐口接触高度	GB/T 25164-2010
4	内涂层完整性（电流值）	GB/T 25164-2010
5	气密试验	GB/T 25164-2010
6	变形压力	GB/T 25164-2010
7	爆破压力	GB/T 25164-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042-2008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 25164-2010 包装容器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

BB/T 0019-2013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BB/T 0064-2013 包装容器 钢质手提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2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3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4	结构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5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6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
7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GB/T 22791-2008 GB/T 31887-2015 GB/T 31887.1-2019 GB/T 31887.2-2019
8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9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10	防火性能	GB 17761-2018 GB/T 5169.1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 22199.1-2017)	8 只	4 只	4 只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 36972-2018)	4 组	2 组	2 组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QB/T 2947.3-2008)	6 组	4 组	2 组

2 检验依据

表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5.5
2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5.6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5.8
4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5.9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5.10
6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5.16

表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I ₂ (A)放电	GB/T 36972-2018/6. 2. 1
2	低温放电	GB/T 36972-2018/6. 2. 3
3	过充电	GB/T 36972-2018/6. 3. 2
4	过充电保护	GB/T 36972-2018/6. 4. 2
5	过放电保护	GB/T 36972-2018/6. 4. 3
6	短路保护	GB/T 36972-2018/6. 4. 4
7	放电过流保护	GB/T 36972-2018/6. 4. 5
8	壳体阻燃性	GB/T 36972-2018/6. 5. 3

表 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常温容量	QB/T 2947. 3-2008/6. 1. 2. 3. 1
2	I ₂ (A)放电容量	QB/T 2947. 3-2008/6. 1. 2. 3. 4
3	低温 (-10℃) 容量	QB/T 2947. 3-2008/6. 1. 2. 3. 2
4	短路	QB/T 2947. 3-2008/6. 1. 6. 1
5	过充电	QB/T 2947. 3-2008/6. 1. 6. 2
6	过放电	QB/T 2947. 3-2008/6. 1. 6. 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 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 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3 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样品抽取3只，其中2只作为检验样品，1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产品执行标准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4	非正常工作 ^a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5	机械强度 ^b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6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9	耐热和耐燃 ^c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表2 产品执行标准 GB/T 36944-201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输入电流	GB/T 36944-2018
2	机械强度 ^b	GB/T 36944-2018
3	泄漏电流	GB/T 3694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电气强度	GB/T 36944-2018
5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T 36944-2018
6	防触电保护	GB/T 36944-2018
7	非正常工作	GB/T 36944-2018
8	耐热 ^d	GB/T 36944-2018
9	内部布线	GB/T 36944-2018
10	电源软线	GB/T 36944-2018
11	熔断器	GB/T 36944-2018

表 3 产品执行标准 QB/T 2947.1-2008、QB/T 2947.3-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4	过载保护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5	机械强度 ^b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6	布线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注：a. 非正常工作项目只做 19.102；b.机械强度项目只做外壳冲击试验；c.耐热和耐燃项目只针对塑料外壳；d.耐热项目只针对塑料外壳。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玩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4	小球	GB 6675.2-2014
5	毛球	GB 6675.2-2014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
8	气球	GB 6675.2-2014
9	弹珠	GB 6675.2-2014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
19	突出物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21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2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
23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24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
25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26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27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28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29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30	弹簧	GB 6675.2-2014
31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
32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33	弹射玩具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
34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35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36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37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3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39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40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 6675.2-2014
2	小球	GB 6675.2-2014
3	毛球	GB 6675.2-2014
4	弹珠	GB 6675.2-2014
5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0	突出物	GB 6675.2-2014
11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
1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13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14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15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16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17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1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三、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2	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3	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4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五、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15
六、电性能		
1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T 22048-2015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62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年第15号）中的《玩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建筑用涂料产品质量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2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2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不大于 5kg 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GB/T 38597-2020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 18582-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样品抽取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L)	检验样品数量 (L)	备用样品数量 (L)
1	车用柴油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酸度	GB/T 258-2016
3	总污染物含量	GB/T33400-2016
4	多环芳烃含量	SH/T 0806-2008
5	冷滤点	NB/SH/T0248-2019
6	闪点（闭口）	GB/T261-2008
7	十六烷指数	GB/T386-2010
8	密度	SH/T 0604-2000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L)	检验样品数量 (L)	备用样品数量 (L)
1	车用乙醇汽油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车用乙醇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水分	SH/T0246-1992
5	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6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2014
7	苯含量	GB/T 30519-2014
8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14
9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14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 (E10)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产品质量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批次）	检验样品数量（L）	备用样品数量（L）
1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	1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硫醇	NB/SH/T 0174-2015
5	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2014
6	苯含量	SH/T 0693-2000
7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08
8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08
9	密度	GB/T 188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2030-2017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样品抽取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尿素水溶液	不少于 2L 独立包装样品 2 份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尿素水溶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GB29518-2013 附录 A
2	密度（20℃）		SH/T0604-2000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3	折光率 20nD		GB/T614-2006
4	杂质 含量	碱度（以 NH ₃ 计）（质量分数）	GB29518-2013 附录 B
5		缩二脲（质量分数）	GB29518-2013 附录 C
7		不溶物	GB29518-2013 附录 E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 $d \geq 28\text{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 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 $d \geq 28\text{mm}$ 的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7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 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 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	GB/T 1499.2-2018 GB/T 28900-201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2	工艺性能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1499.2-2018 GB/T 28900-2012
		弯曲	
	反向弯曲	GB/T 1499.2-2018 GB/T 28900-2012	
3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GB/T 223.1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Si	GB/T 223.12-1991
		Mn	GB/T 223.14-2000
		P	GB/T 223.19-1989
		S	GB/T 223.23-2008
		C _{eq}	GB/T 223.26-2008
			GB/T 223.40-2007
			GB/T 223.59-2008
			GB/T 223.63-1988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 及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4	尺寸外形	横肋高	GB/T 1499.2-2018
		肋间距	GB/T 1499.2-2018
		横肋末端间隙	GB/T 1499.2-2018
		每米弯曲度	GB/T 1499.2-2018
5	重量偏差		GB/T 1499.2-2018
6	金相组织		GB/T 1499.2-2018
			GB/T 13298-2015
7	表面标志		GB/T 1499.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河南省建筑用钢筋产品质量 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建筑用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样品抽取数量见表 1

序号	明示标准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GB/T1499.2-2018	热轧带肋钢筋	10 根（检验用样品 5 根，备用样品 5 根）
2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10 根（检验用样品 5 根，备用样品 5 根）
3	GB/T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10 根（检验用样品 5 根，备用样品 5 根）
4	GBT 1499.1-2017	热轧光圆钢筋	10 根（检验用样品 5 根，备用样品 5 根）

2. 检验依据

表 2 执行 GB/T1499.2-2018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	GB/T 1499.2-2018	GB/T 28900-201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强屈比 1		
		屈屈比 1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2	工艺性能	弯曲和反向弯曲	GB/T 1499.2-2018	GB/T 28900-2012
3	化学成份	C	GB/T 1499.2-2018	GB/T 20123-2006 GB/T 4336-2016
		Si	GB/T 1499.2-2018	GB/T 223.5-2008 GB/T 4336-2016
		Mn	GB/T 1499.2-2018	GB/T 223.63-1988 GB/T 4336-2016
		P	GB/T 1499.2-2018	GB/T 223.59-2008 GB/T 4336-2016
		S	GB/T 1499.2-2018	GB/T 20123-2006 GB/T 4336-2016
		Ceq	GB/T 1499.2-2018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223.11-2008 GB/T 223.12-1991 GB/T 223.14-2000 GB/T 223.19-1989 GB/T 223.23-2008 GB/T 223.26-2008 GB/T 4336-2016
4	尺寸	内径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中 8.3.1
		横肋中点高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中 8.3.2
		横肋间距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中 8.3.3
		横肋末端间隙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中 8.3.4
5	重量偏差		GB/T 1499.2-2018	GB/T 1499.2-2018 中 8.4
6	表面牌号标志		GB/T 1499.2-2018	目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7	表面质量	GB/T 1499.2-2018	目视
注：1.序号1力学性能中，如抽检样品为抗震带肋钢筋，还应检测强屈比、屈屈比、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表3 执行 GB/T 13788-2017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1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13788-2017	GB/T 28900-201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强屈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	GB/T 13788-2017	GB/T 28900-2012
3	尺寸	横肋中点高	GB/T 13788-2017	GB/T 13788-2017
		横肋间距		
4	重量偏差	/	GB/T 13788-2017	GB/T 13788-2017
5	表面质量	/	GB/T 13788-2017	目视
6	表面标志	/	GB/T 13788-2017	目视

表4 执行 GB/T 701-2008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检测方法	
1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GB/T 701-2008	GB/T 228.1-2010
		断后伸长率 A11.3	GB/T 701-2008	GB/T 228.1-2010
2	工艺性能	弯曲	GB/T 701-2008	GB/T 232-2010
3	化学成分	C	GB/T 701-2008	GB/T 20123-2006
				GB/T 4336-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检测方法
		Si	GB/T 701-2008	GB/T 223.5-2008 GB/T 4336-2016
		Mn	GB/T 701-2008	GB/T 223.63-1988 GB/T 4336-2016
		P	GB/T 701-2008	GB/T 223.59-2008 GB/T 4336-2016
		S	GB/T 701-2008	GB/T 20123-2006 GB/T 4336-2016
4	尺寸	直径允许偏差	GB/T 701-2008	GB/T 701-2008
		不圆度	GB/T 701-2008	
		表面质量	GB/T 701-2008	

表 5 执行 GB/T1499.1-2018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检测方法
1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	GB/T1499.1-2017	GB/T 28900-2012
		抗拉强度	GB/T1499.1-2017	
		伸长率	GB/T 1499.1-2017	
2	工艺性能	冷弯	GB/T 1499.1-2017	GB/T 28900-2012
3	化学成分	C	GB/T 1499.1-2017	GB/T 20123-2006 GB/T 4336-2016
		Si	GB/T 1499.1-2017	GB/T 223.5-2008 GB/T 4336-2016
		Mn	GB/T 1499.1-2017	GB/T 223.63-1988 GB/T 4336-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检测方法
		P	GB/T 1499.1-2017	GB/T 223.59-2008 GB/T 4336-2016
		S	GB/T 1499.1-2017	GB/T 20123-2006 GB/T 4336-2016
4	重量偏差	/	GB/T 1499.1-2017	GB/T1499.1-2017 第 8.4 条
5	尺寸	直径允许偏差	GB/T 1499.1-2017	GB/T1499.1-2017 第 8.3 条
		不圆度	GB/T 1499.1-2017	

样品执行涉及上述 GB/T1499.2-2018、GB/T 13788-2017、GB/T701-2008 或 GB/T1499.1-2018 标准技术参数和检验方法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中如仅提供涉及上述标准技术参数，未涉及检验方法的，参照上述标准中对应检验方法。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GB/T 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GB/T 1499.1-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风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1	内部布线 (不包括第 23.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7	噪声	GB 19606-200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8	风量	GB/T 13380-2018
19	能效等级（能效值）	GB 12021.9-2008
20	连续骚扰电压	GB 4343.1-2018 GB 4343.1-2009
21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或骚扰功率）	GB 4343.1-2018 GB 4343.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12021.9-2008 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0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T 13380-2018 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 7000.1-2015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2015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2015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 7000.1-2015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 7000.1-2015
		外部接线截面积	GB 7000.1-2015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 7000.1-2015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耐燃烧、防引燃	
6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GB/T 17743-2017 GB/T 17743-2007
7	辐射电磁骚扰 (30MHz~300MHz)		GB/T 17743-2017 GB/T 17743-2007
8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河南省检查井盖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套)	检验样品数量 (套)	备用样品数量 (套)
1	检查井盖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查井盖 (GB/T23858-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表面	GB/T23858-2009
2		井盖与井座接触面	GB/T23858-2009
3	结构尺寸	防滑花纹高度	GB/T23858-2009
4		铰接井盖仰角	GB/T23858-2009
5		井盖嵌入深度	GB/T23858-2009
6		总间隙	GB/T23858-2009
7		井座支承面宽度	GB/T23858-2009
8		井座高度	GB/T23858-2009
9	承载能力	残留变形	GB/T23858-2009
10		试验荷载	GB/T23858-2009

表 3 钢纤维检查井盖 (GB/T26537-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表面	GB/T26537-2011
2		防滑花纹高度	GB/T26537-2011
3	尺寸偏差	井盖搁置高度	GB/T26537-2011
4		井盖搁置面宽度	GB/T26537-2011
5		井盖与井座间缝宽	GB/T26537-2011
6	钢箍	最小厚度	GB/T26537-2011
7		防锈处理	GB/T26537-2011
8	承载能力	裂缝荷载	GB/T26537-2011

9		破坏荷载	GB/T26537-2011
---	--	------	----------------

表 4 铸铁检查井盖 (CJ/T51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511-2017
2	结构尺寸	防滑花纹高度	CJ/T511-2017
3		井座高度	CJ/T511-2017
4		井座支承面宽度	CJ/T511-2017
5		铰接井盖仰角	CJ/T511-2017
6		井盖嵌入深度	CJ/T511-2017
7		总间隙	CJ/T511-2017
8		承载能力	残留变形
9	承载能力试验		CJ/T51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858-2009《检查井盖》

GB/T 26537-2011《钢纤维检查井盖》

CJ/T 511-2017《铸铁检查井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产品质量河南省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聚苯乙烯泡沫夹芯板、聚氨酯泡沫夹芯板、岩棉或矿渣棉夹芯板、玻璃棉夹芯板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类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生产企业自检合格产品、经销企业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扑克牌等方式产生。

表 1 样品抽取规格和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mm)	检验样品数量(块)	备用样品数量(块)
1	金属面材厚度	1000×1000	1	1
2	芯材密度	1000×1000	1	1
3	粘结强度	200×200	5	5
4	剥离性能	200×板宽	3	3
5	抗弯承载力	3700×板宽	3	3
6	燃烧性能	1500×1000	5	5
7	耐火极限（仅限岩棉、矿渣棉夹芯板）	1000×板宽	2	2

备注：样品为近期生产。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金属面材厚度	GB/T 23932-2009 中 5.1 条	GB/T 12754-2019 GB/T 12755-2008
2	芯材密度	GB/T 23932-2009 中 5.2 条	GB/T 10801.1-2002 GB/T 10801.1-2002 GB/T 21558-2008 GB/T 11835-2016 GB/T 13350-2017
3	粘结强度	GB/T 23932-2009 中 6.3.2.1 条	GB/T 23932-2009 中 7.3.2 条
4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09 中 6.3.2.2 条	GB/T 23932-2009 中 7.3.3 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5	抗弯承载力	GB/T 23932-2009 中 6.3.3 条	GB/T 23932-2009 中 7.3.4 条
6	燃烧性能	GB/T 23932-2009 中 6.4.1 条	GB 8624-2012 GB/T 14402-2007 GB/T 5464-2010 GB/T 20284-2006 GB/T 8626 -2007
7	耐火极限（仅限岩棉、矿渣棉夹芯板）	GB/T 23932-2009 中 6.4.2 条	GB 9978.1-2008
8	标记	GB/T 23932-2009 中 9 条	GB/T 23932-2009 中 9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燃烧性能按照产品明示防火等级判定，若产品没有明示防火等级，按照 GB 8624-2012 中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产品燃烧性能等级，并在检验报告中出具等级值，不作判定。

标记按照产品包装明示进行检查，若无标记或不符合标准规定，判定标记不符合，但不作为最终产品质量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3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抽样产品		抽样时间	
抽样机构		抽样人员	
收件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未抽到样品原因（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倒闭 <input type="checkbox"/>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转产 <input type="checkbox"/>地址不准 <input type="checkbox"/>吊销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可抽查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抽样数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仅有“试制”“处理”“样品”等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部用于出口</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填写过程简要描述）</p>			
过程简要描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抽样人员签字：</p>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企业拒检认定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抽样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抽检人员签字：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抽查企业情况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序号	抽查类别(市、县级)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生产领域、销售网络)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所在地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产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日期	抽查结果
例	市级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生产领域	河南远大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新郑市	河南远大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新郑市	金属岩棉夹芯板	/	3000mm×1000mm×100mm	合格品	21-9-8	2021-09-13	合格
例	县级	冲锋衣	销售领域	商丘市梁园区放飞户外体育用品经营部	梁园区	广州沃戈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男款冲锋衣	VAUDE (商标)	检样:180/100B 170/92B 备样:185/104B	合格品	---/款 号:1118132	2021-03-10	合格

填表说明: 1. “抽查产品名称”应与附件 1 中“抽查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2. “受检单位所在地”仅填写企业所在县或区。外省“生产单位所在地”填写企业所在省份。

